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

昊志机电于2016年2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昊志机电"股票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3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925,2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7,732,266,000股,配号总数为95,464,53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54645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3.2266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71379255%,超额认购倍数为2,121.4340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3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友联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6年2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上海银行行长、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财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1990.9-1993.7,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2005.8-2007.6,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煜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辞职
离任日期	2016年2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5,2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3月2日(星期三)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2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16日和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4、2015-077、2015-085、2015-086、2016-001、2016-008、2016-014、2016-015和2016-01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71、2015-082、2016-005和2016-012)。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1")和《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重组问询函1和重组问询函2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问询函1》中涉及的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重组问询函2》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重组问询函2》中的个别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早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富济财富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户、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一. 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871、00087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981、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该产品认购期起,将自动进入富济财富代销产品中。

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jinqianwo.cn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9400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务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编号:2016-0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飞马国际")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属于其自身经营行为,对我公司控制权、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

经查,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第二次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飞马投资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资格,且不存在开立信用账户的禁止性情形。同时,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的规定,在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客户可提取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剩余证券和资金;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水平的,客户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提取担保物。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4.9、4.12条的规定,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高于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的现金部分。因此,飞马投资开展前述事项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风险情况

经查,飞马投资质押我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及对外投资。飞马投资未进行高杠杆融资业务,质押风险相对较低,如发生平仓风险,飞马投资拟采取补充现金等方式规避平仓风险。飞马投资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及控制我公司情况不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其他

1、独立性情况

经查,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营运系统。

公司保证将继续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如有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律师的专业意见

1、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飞马投资本次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且对飞马国际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条例的规定。

2、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具有开展本次融资融券业务的合法资格,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飞马投资本次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且飞马投资本次融资融券业务属于其自身经营行为,对公司控制权、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所获资金用途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三友化工(证券代码:600409),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万达院线(证券代码:002739),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华谊嘉信(证券代码:300071),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对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2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20万股。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3万股。

宜华集团承诺后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7月25日前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后续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后续拟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2016年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2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37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

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3,57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

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已履行宜华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的关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万股的承诺。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后续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四)后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后续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

(五)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后续拟继续增持的实施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

(六)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宜华集团承诺后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杠杆融资等方式。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1、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后续增持计划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关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6年3月2日起,中投证券将代理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投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9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洪成水业(代码:60046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葱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葱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次方资管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葱次方资管公司将于2016年3月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葱次方资管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葱次方资管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葱次方资管公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葱次方资管公司代销本公司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36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90006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3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0919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091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000626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7	000627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8	000628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90009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696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
12	001697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B
13	00114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300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90005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16	091005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17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9000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	090020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90004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128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0129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3	160915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090019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865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262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333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263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0357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013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0131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1159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015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0153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519019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695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517	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1295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90013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90017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90003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2	000587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2201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B
44	090015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90008	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1300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130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90012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	000724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50	000725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51	090022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52	091022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53	090016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9001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0426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0427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160916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090002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
59	092002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
60	001365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160918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	090010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502036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	001791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1792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6	002081	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01582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	002200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A

二、费率优惠情况

1、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葱次方资管公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适用的基金、优惠标准、优惠期限

自2016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葱次方资管公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有费率优惠。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葱次方资管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葱次方资管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葱次方资管公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葱次方资管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办理方式以葱次方资管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葱次方资管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ncfjj.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代码:1655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TMT中证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TMT中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TMT中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中证A份额与TMT中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TMT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